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本會109年9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15日1090041759號函備查在案  
本會111年3月20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本會111年11月12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2月7日臺教授體字1120002126號函備查在案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柔道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教練制度之擬定與修改。
  - (二)研訂績優有功教練獎金分配原則之擬定與修改。
  - (三)辦理各級運動教練培育活動。
  - (四)代表隊比賽後返國檢討及報告。
  - (五)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 四、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倡導柔道運動，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人數以7至9人為原則，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增減之，其任期為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連聘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各委員中遴聘之，得視需要推薦副主任委員。
- 五、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
  - (一)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本委員會配合需要，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
  - (三)本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開會未出席者（未包含請假），自動於委員會名單中刪除，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 第 13 屆教練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2 月 20 日至 115 年 2 月 19 日止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資歷	現職單位/職稱
1	主任委員	劉文等	男	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助理教授
2	副主任委員	黃呈堯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監事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體育教師
3	委員	廖俊強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
4	委員	王沁芳	女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臺北市立大學助理教授
5	委員	侯碧燕	女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國立體育大學副教授
6	委員	陳燕修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國立台東大學助理教授
7	委員	杜天佑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台北市立大理高中教練
8	委員	施佩均	女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教練
9	委員	陳慧欣	女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台東縣太平國小 專任教練